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利寶閣

Li Bao Ge Group Limited

利寶閣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69)

盈利預警－虧損減少

本公告乃由利寶閣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作出。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通知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根據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二二年財政年度」之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的初步審閱以及董事會現有資料，相較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二一年財政年度」)的除稅後虧損約100百萬港元，本集團預期將錄得除稅後虧損減少不少於50%。

據董事所深知，二零二二年財政年度虧損較二零二一年財政年度減少乃主要是由於a)因提早終止租賃租金減少及b)應收非控股股東款項(二零二一年：約9.9百萬港元)及無形資產(二零二一年：約28.7百萬港元)均無減值虧損所致。

本公司仍在落實本集團二零二二年財政年度的綜合年度業績。本公告所載資料僅基於董事會參考本集團於二零二二年財政年度之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的初步評估及董事會現有資料作出，該管理賬目未經本公司獨立核數師確認、審核或審閱，亦未經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並須待最終定稿及可作出必要調整。本公司之二零二二年財政年度全年業績預期將於二零二三年三月底刊發。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代表
利寶閣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陳振傑

香港，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陳振傑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陳瑋詩女士及朱雪琴女士；非執行董事為周耀邦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暢悅先生、陳銘基先生及簡士勁先生。